

债券代码：149505

债券简称：21 冀东 01

债券代码：149636

债券简称：21 冀东 02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冀东水泥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1 冀东 01	21 冀东 02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0]2804 号，20 亿	
债券期限	3+2	3+2
发行规模	10 亿	10 亿
债券利率	3.67%	3.57%
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6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 6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 10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26 年 10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本期债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AAA/AAA	AAA/AAA
牵头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债券受 托管理 人		
联席主 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 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 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 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 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补充流动 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补充流动 资金。

##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1 冀东 01”，债券代码为“149505”）、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1 冀东 02”，债券代码为“149636”）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如下：

2021 年 11 月 3 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冀东水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61 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接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公司及时组织实施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等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报告中有关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具有相同的含义）。

###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1、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冀东水泥为吸收合并方，合资公司作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冀东水泥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合资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资公司将注销法人资格。

2021年11月9日，冀东水泥、金隅集团、合资公司签署《资产交割协议》，各方约定以2021年11月8日作为本次吸收合并之资产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自交割日起，金隅集团持有的合资公司47.09%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已概括转移至冀东水泥，冀东水泥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合资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各方同时约定，对于无需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而所有权即可转移的资产，其所有权自交割日起即转移至冀东水泥。对于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而该等资产暂未办理形式上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均自交割日起概括转移至冀东水泥，而不论该等资产是否已实际过户登记至冀东水泥名下；如果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及时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冀东水泥对该等资产享有的权利和承担义务。对于合资公司的全部负债，自交割日起，依法由冀东水泥承担。各方同意自交割日后，及时办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年11月15日，金隅集团持有的合资公司47.09%股权过户至冀东水泥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合资公司成为冀东水泥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与金隅集团、合资公司已按照《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吸收合并的交割手续。对于部分涉及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正在办理过户手续，相关方已就此做出妥善安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2、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冀东水泥、标的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知债权人，并履行了公告

程序。在法定期限内，不存在债权人要求冀东水泥、标的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通知。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资产交割协议》，自交割日起，冀东水泥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标的公司的全部负债。

### 3、现金选择权实施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正在准备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按照《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现金选择权，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因经营损益或其他原因所产生的权益增减均由冀东水泥享有或承担。

##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后续事项如下：

### 1、股份发行登记及上市申请

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 2、现金选择权的实施

公司尚需实施现金选择权，并根据最终申报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3、后续资产过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注销手续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部分合资公司资产（含合资公司所持下属子公司股权）尚需办理完成过户给公司的登记手续。此外，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备案手续和合资公司的工商注销手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登记及上市申请

公司尚需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包括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 5、相关方需继续履行协议及承诺

相关各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对于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

#### 6、信息披露事项

冀东水泥尚需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贾东霞

联系电话：010-6554632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